



亚洲动物基金关于中国食用猫狗产业链系列调查报告之四
社会公众食用猫狗态度调查报告

2015年6月

社会公众食用猫狗态度调查报告

公众最担忧因食用猫狗而带来的卫生健康风险,近半受访者认为杀死猫狗用来吃应被视为非法。

调查报告简介:

2012年初,亚洲动物基金委托广州零点市场调查公司在国内各主要城市开展了全国范围的《社会公众食用猫狗态度调查》项目。该份报告是亚洲动物基金关于中国食用猫狗产业链的四份系列调查报告之四。

我们历时四年开展的系列调查研究全面揭示了这条充斥着违法犯罪和残忍虐待的产业链其背后的种种问题和真相。因为食用猫狗问题目前在中国并非最紧要的社会矛盾,所以以往在这方面并没有太多的研究和调查。为了更好了解该产业链的情况,亚洲动物基金从2011年开始展开了一系列的针对中国食用猫狗产业链各方面问题的全面调查。在长达四年的时间里,我们开展了多次深入的暗访调查、市场调研,并与当地动物福利组织、社区村组、政府人士及专家、以及产业链业内人士进行面谈对话。在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对调查所得信息进行汇编整理后,我们最终完成了中国食用猫狗产业链系列调查报告。

我们希望通过这个调查可以了解到:

- 社会公众吃猫狗肉的动机及行为特点;
- 吃猫狗肉社会公众的人群特征及地域特征;
- 食用与不食用猫狗肉人群的差别;
- 社会公众对于吃猫狗肉行为的认知水平等。

调查范围19个城市:

开展调查的城市按是否有吃猫狗肉的习惯预先划分为AB两大类并分别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A类城市

(有吃猫狗肉习惯的城市)

玉林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平市(广东省)、金华市(浙江省)、延吉市(吉林省)、哈尔滨市(黑龙江省)、抚顺市(辽宁省)。

B类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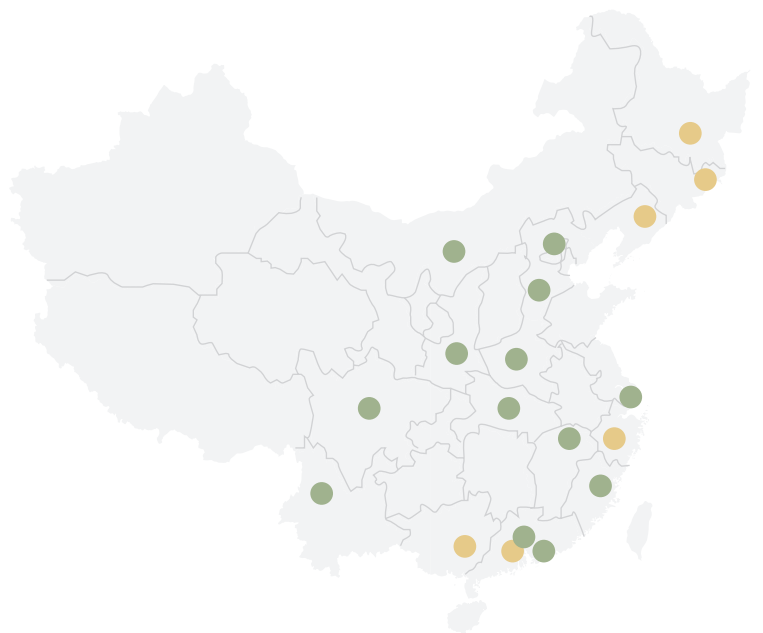
(无食用猫狗习惯的普通城市)

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广东省)、深圳市(广东省)、福州市(福建省)、武汉市(湖北省)、成都市(四川省)、郑州市(河南省)、西安市(陕西省)、保定市(河北省)、九江市(江西省)、大理市(云南省)、包头市(内蒙古自治区)。

在中国,没有食用猫狗习惯的城市多于有食用猫狗习惯的城市,因此调查中我们选取的B类城市数量大于A类城市数量。我们希望可以更有代表性地反映出犬只在整个中国的真实情况。

访问对象为当地居住时间在两年以上,年龄在18-65岁之间的普通居民,受访者男女比例约为1:1。

调查采用拦截访问,访问方式为面对面问卷访问,由访问员读出问题及选项,由受访对象回答,由访问员填写问卷。本次调查共回收了来自全国19个城市的共3221份有效问卷(A类城市1161份,B类城市2060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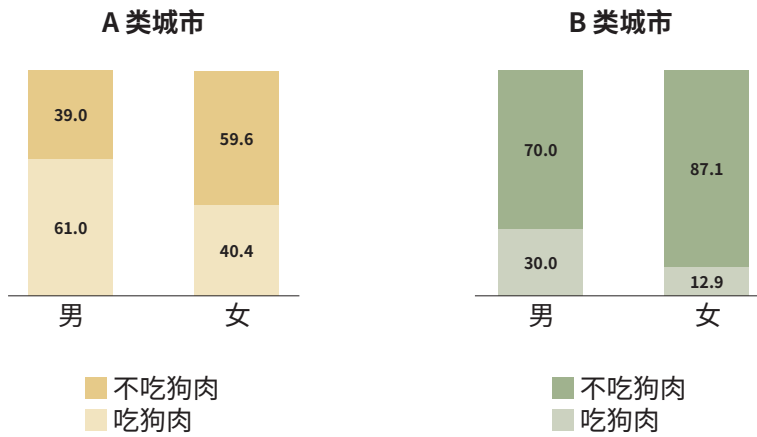


调查报告主要内容:

(注:本报告中吃猫狗肉人群的定义为在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月3日之间有吃过猫肉或者狗肉的人群;本报告中不吃猫狗肉人群的定义为在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月3日之间没有吃过猫肉或者狗肉的人群。)

吃与不吃狗肉社会公众性别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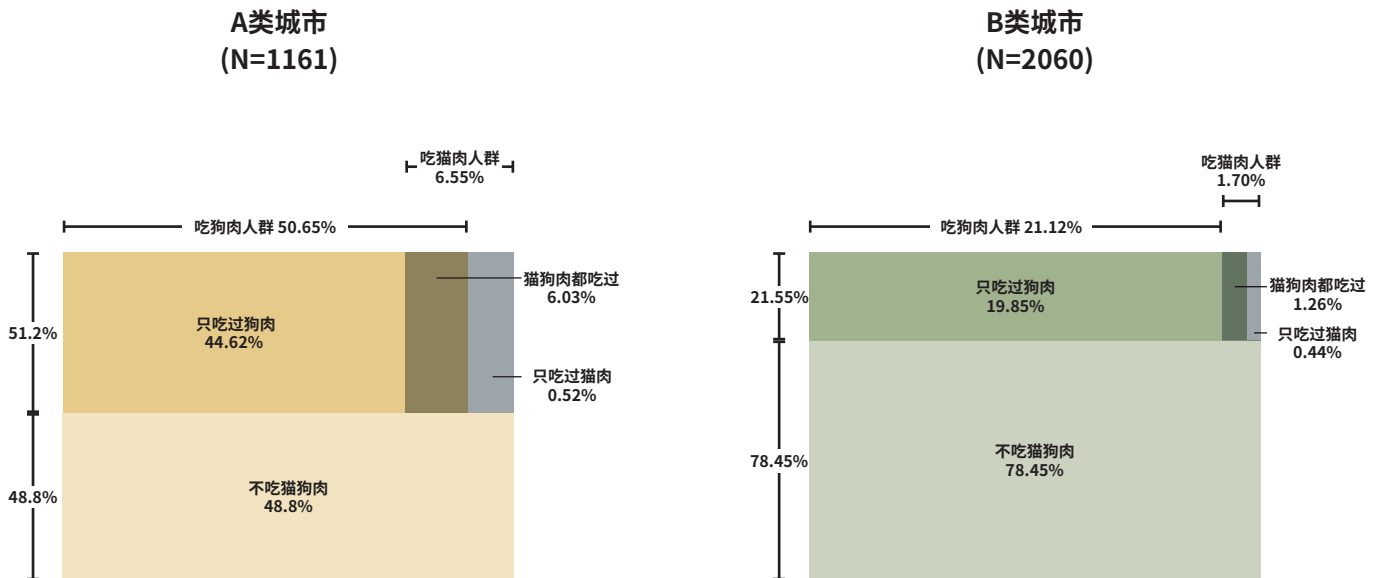
总体而言,无论在A类或是B类城市,女性吃狗肉的比例都远低于男性。(附图1)



附图1 吃与不吃狗肉公众性别对比 (百分比 %)

在中国食用猫狗肉是否属于普遍行为?

吃猫狗肉在全国范围并不是普遍行为。在普通城市只有两成人在近两年内吃过狗肉,吃猫肉的水平更低只有1.7%,都属于小众的非主流行为。即使在有吃猫狗肉习惯的城市,也有近五成居民在近两年内没有食用过猫狗。(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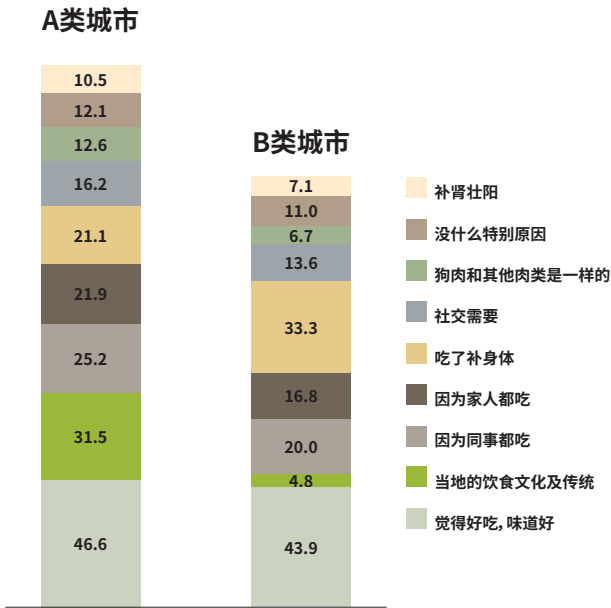
附图2 过去两年内吃过猫肉或狗肉的社会公众比例

吃狗肉社会公众食用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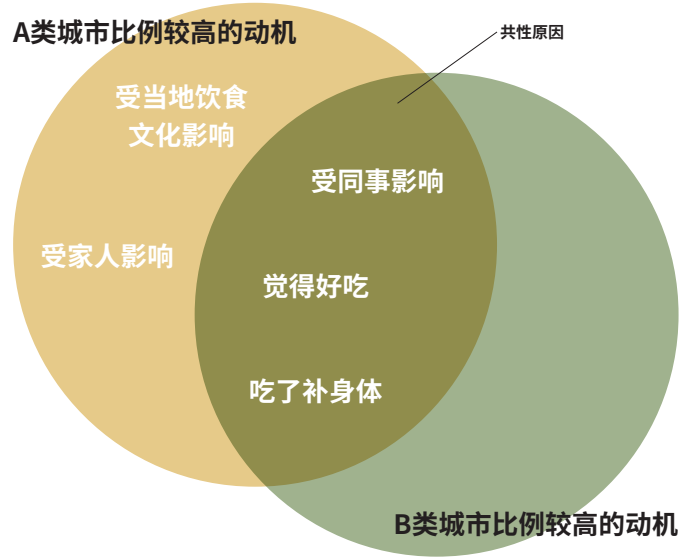
食物的味道以及人们认为其具有的营养价值是吸引公众食用狗肉的最主要原因。

A类城市食用动机排在前三位的是：好吃、当地饮食文化及传统、因为同事都吃。

B类城市食用动机排在前三位的是：好吃、吃了补身体、因为同事都吃。(附图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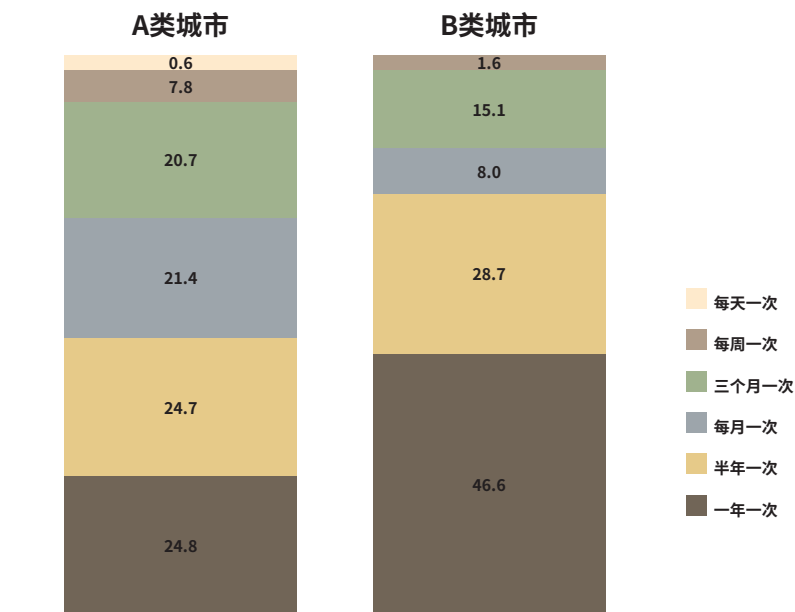
附图3 狗肉食用动机比较
(百分比 %) N=1023



附图4 吃狗肉社会公众食用动机

吃狗肉社会公众食用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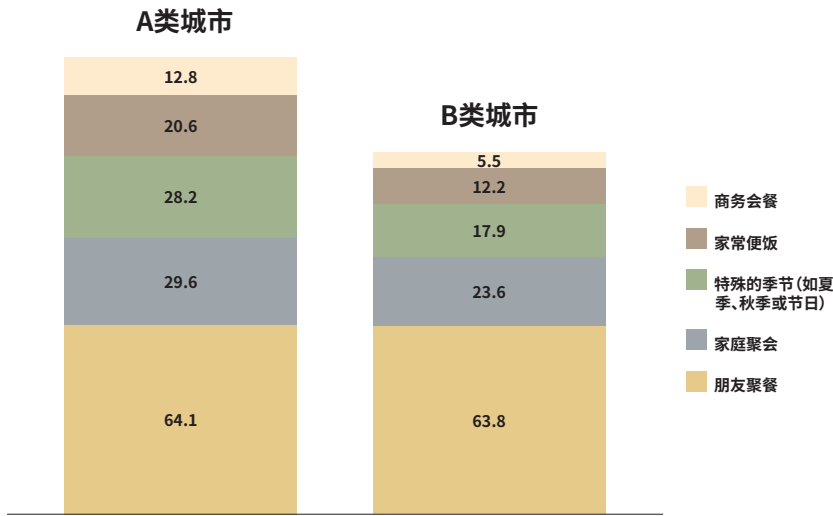
公众食用狗肉频率总体不高，B类城市超过七成吃狗肉者只是半年才吃一次或每年才吃一次，A类城市食用狗肉频率稍高。(附图5)



附图5 狗肉食用频率
(百分比 %)
A类 N=534
B类 N=490

吃狗肉社会公众食用场合：

A、B类城市在食用场合方面选择度最高的皆为朋友聚餐，超过六成。作为家常便饭的比例都不高，可见食用狗肉并非家常餐食。(附图6)



附图6 吃狗肉社会公众食用场合比较(百分比%)
N=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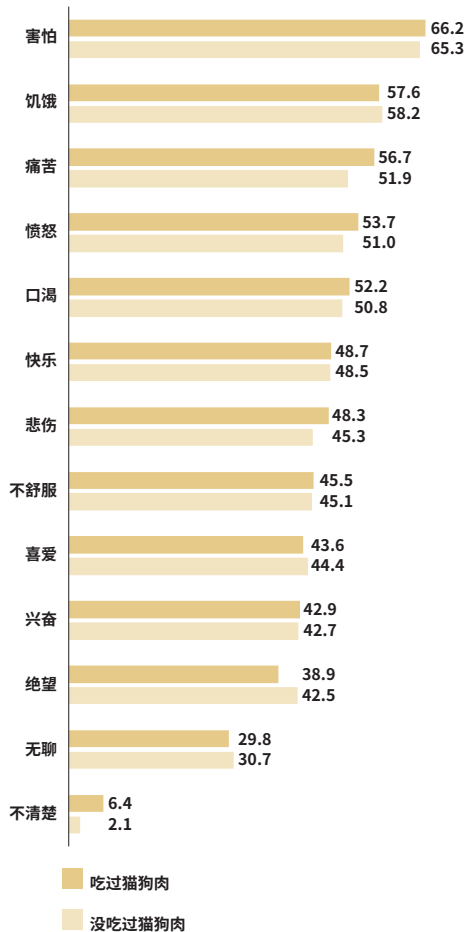
关于猫狗是否具有情感及感受能力的认知：

总体来说，有超过五成以上公众认同猫狗具有情感及感受能力，包括“害怕”、“饥饿”、“痛苦”、“愤怒”、“口渴”。排第一位的是超过六成受访者认同“猫狗能感受到害怕”。(附图7)

总体来说，不吃猫狗肉人群以及女性对于猫狗具备害怕、饥饿及痛苦等情感的感受程度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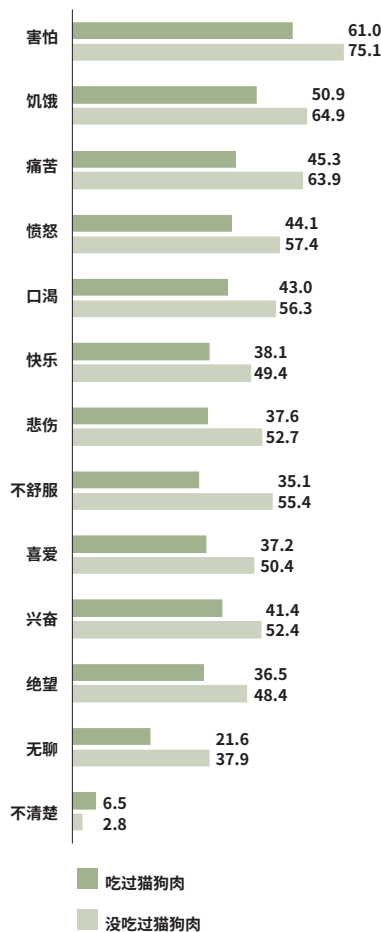
A类城市

吃 N=594; 不吃 N=567



B类城市

吃 N=444; 不吃 N=1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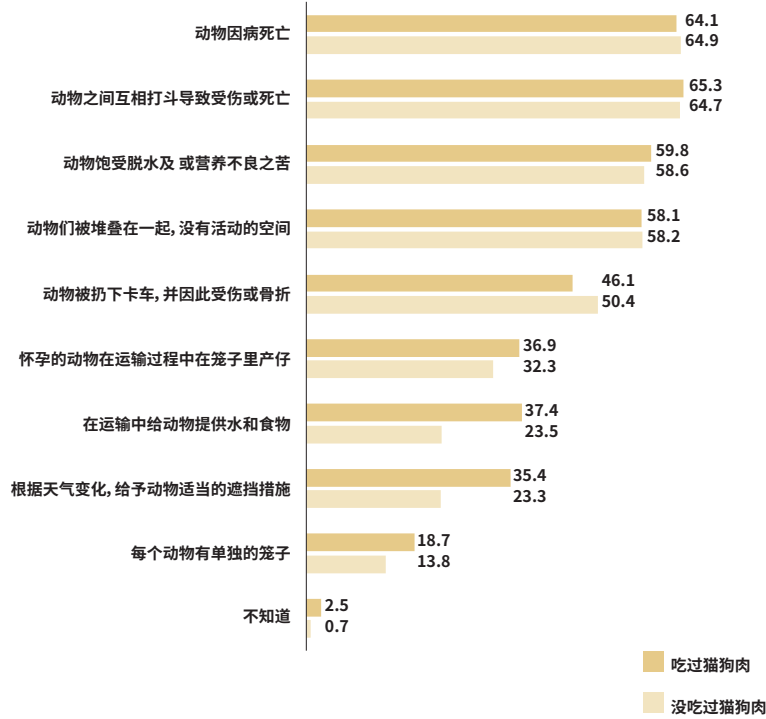


附图7 关于猫狗是否具有情感及感受能力的认知

关于猫狗在运输过程中所受待遇的认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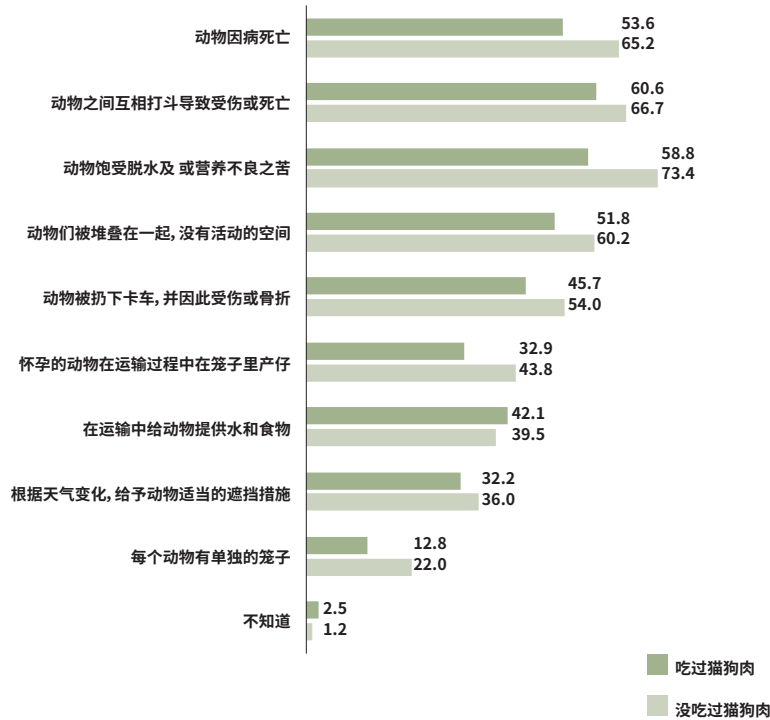
总体来说，有超过五成公众认识到猫狗在运输过程中会遭受以下不良待遇：饱受脱水或营养不良之苦、动物之间互相打斗致伤或死、因病死亡、被堆叠没有活动空间、动物被扔下卡车并因此受伤或骨折。(附图8, 9)

A类城市 吃 N=594 不吃 N=567



附图8 关于猫狗在运输过程中所受待遇的认知 (A类城市)

B类城市 吃 N=444 不吃 N=1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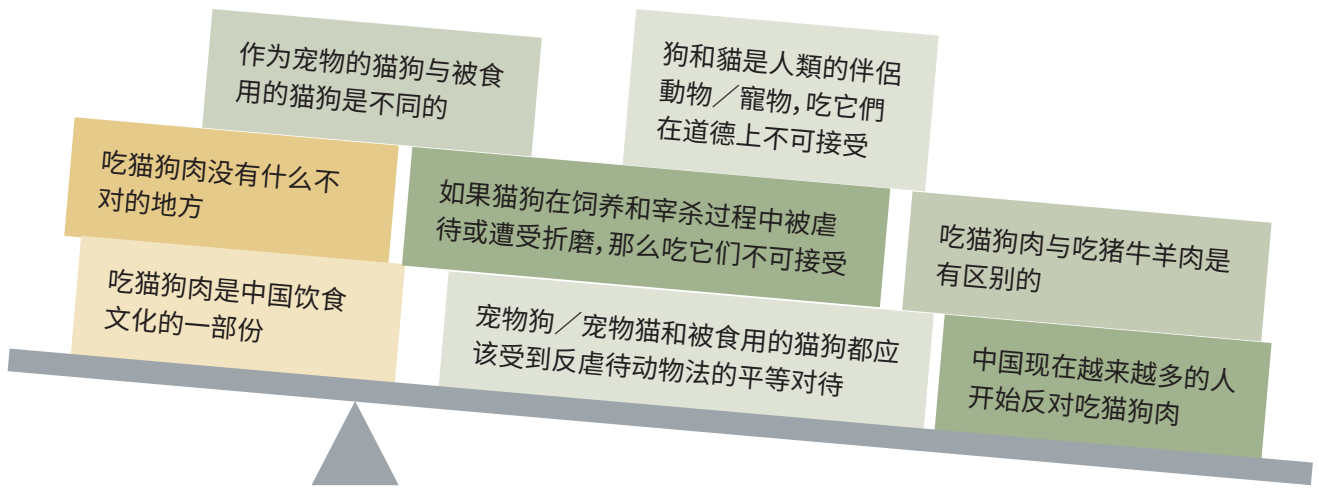


附图9 关于猫狗在运输过程中所受待遇的认知 (B类城市)

公众对待食用猫狗的一些基本观点的态度：

总体来说，公众对下表中各观点的态度上，AB类城市人群态度趋同，但不吃猫狗人群与吃猫狗人群态度因不同观点而有一定差异。(附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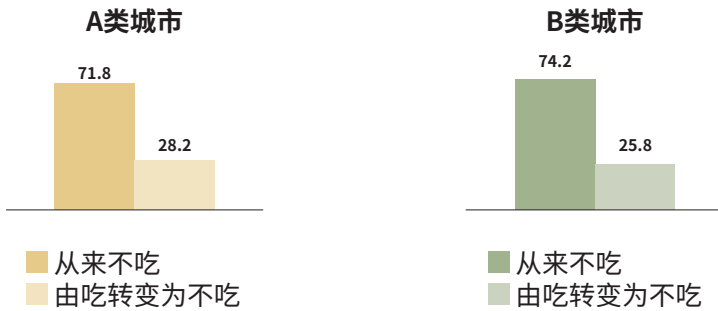
受访公众同意以下观点的比例		不吃猫狗人群	吃猫狗人群
态度趋同大多赞同	宠物狗/宠物猫和被食用的猫狗都应该受到反虐待动物法或动物保护法的平等对待	超过九成	约八成
	如果猫和狗在饲养和宰杀的过程中被虐待或者遭受折磨，那么吃它们是不可接受的	约八成	超过七成
	狗和猫是人类的伴侣动物/宠物，吃它们在道德上不可接受	约九成	超过六成
	中国现在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反对吃猫狗肉	超过八成	超过六成
	吃猫狗肉与吃猪牛羊肉是有区别的	超过七成	超过七成
有一定争议	作为宠物的猫狗与被食用的猫狗是不同的	超过五成	超过六成
争议较大 态度相反	吃猫狗肉没有什么不对的地方	超过二成	超过六成
	吃猫狗肉是中国饮食文化的一部分	超过二成	近六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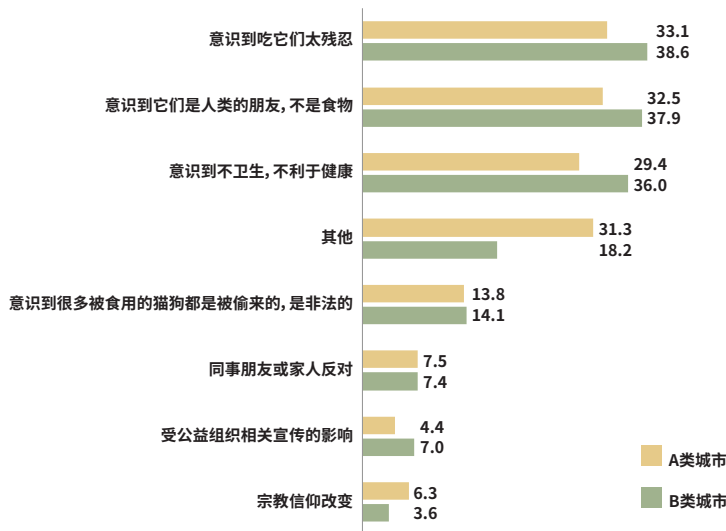
附图10 关于猫狗在运输过程中所受待遇的认知 (B类城市)

不吃猫狗肉人群历史情况:

在不吃猫狗肉人群中,七成以上从来不吃,还有近三成是以往吃猫狗肉转变为不再吃的(附图11)。AB类城市受访者由吃转变为不吃的原因基本相同,与从来不吃的原因也基本一致,最主要的三个原因都是认为:太残忍,它们是朋友不是食物,以及不卫生。(附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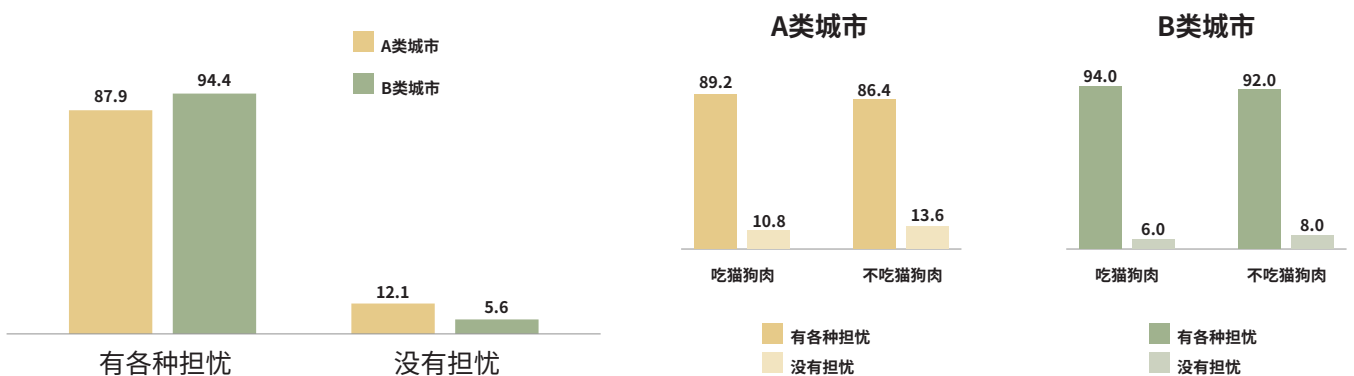
附图11 不吃猫狗肉人群历史情况
A类城市 N=567;
B类城市 N=1616



附图12 由吃转变为不吃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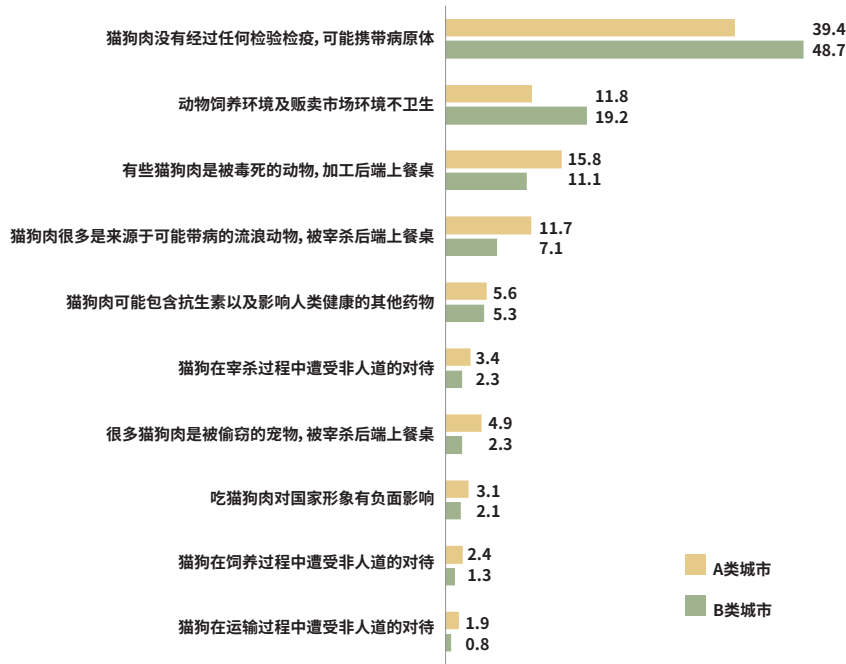
对于吃猫狗肉行为有无担忧:

- 绝大多数受访者(九成左右)对于吃猫狗肉行为有各种担忧,B类城市担忧人群比例比A类城市更高,吃猫狗肉人群担忧比例比不吃的人群更高。(附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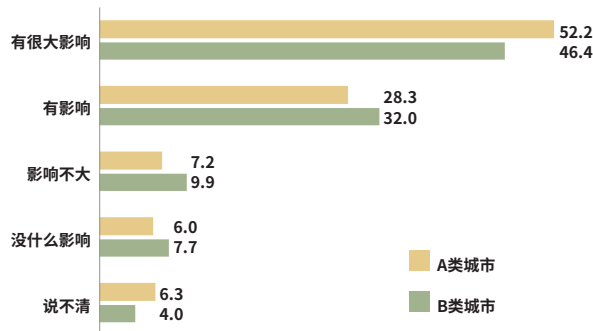
附图13 对于吃猫狗肉行为有无担忧 (百分比 %)

2. AB类城市受访者关于吃猫狗肉行为最担忧的三个方面的均为卫生健康因素:未被检疫可能携带病原体、饲养环境及市场不卫生、以及猫狗是被毒死然后端上餐桌。(附图14)



附图14 社会公众最担忧的方面 (百分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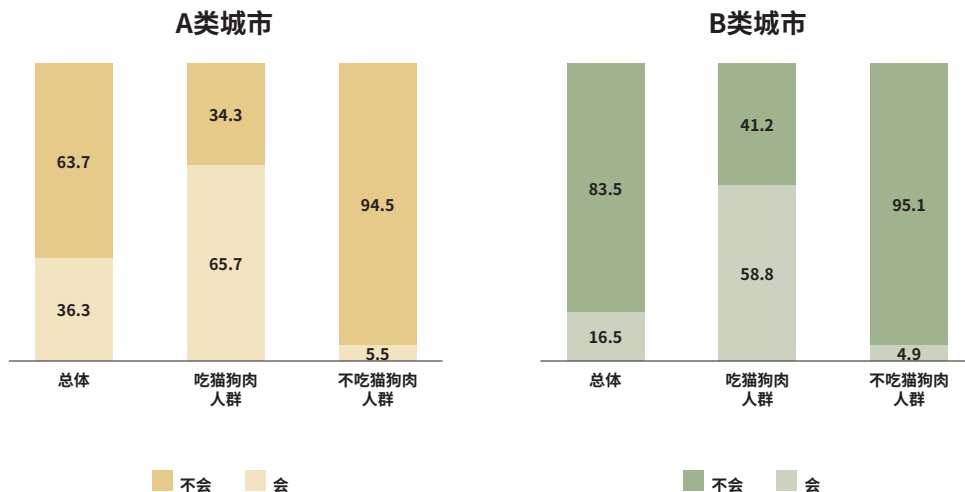
3. 共有约八成公众认为这些担忧对吃猫狗肉行为和态度有影响,其中认为有很大影响人群约为五成。(附图15)



附图15 这些担忧对吃猫狗肉行为和态度的影响 (百分比 %)

以后是否会继续吃猫狗肉或者尝试吃猫狗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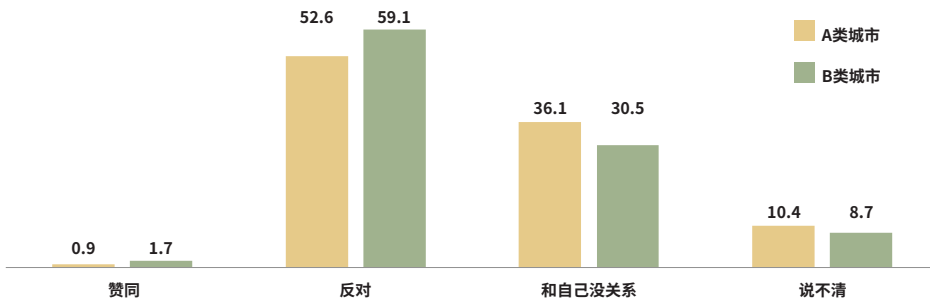
B类城市受访者总体未来不吃猫狗肉的人群比例较A类城市高出2成;A类城市有超过3成, B类城市有超过4成吃过猫狗肉的受访者表示以后不会继续吃猫狗肉,现在不吃以后想尝试的人群比例非常小。(附图16)



附图16 以后是否会继续吃猫狗肉或者尝试吃猫狗肉 (百分比 %)

不吃猫狗肉人群对待别人吃猫狗肉行为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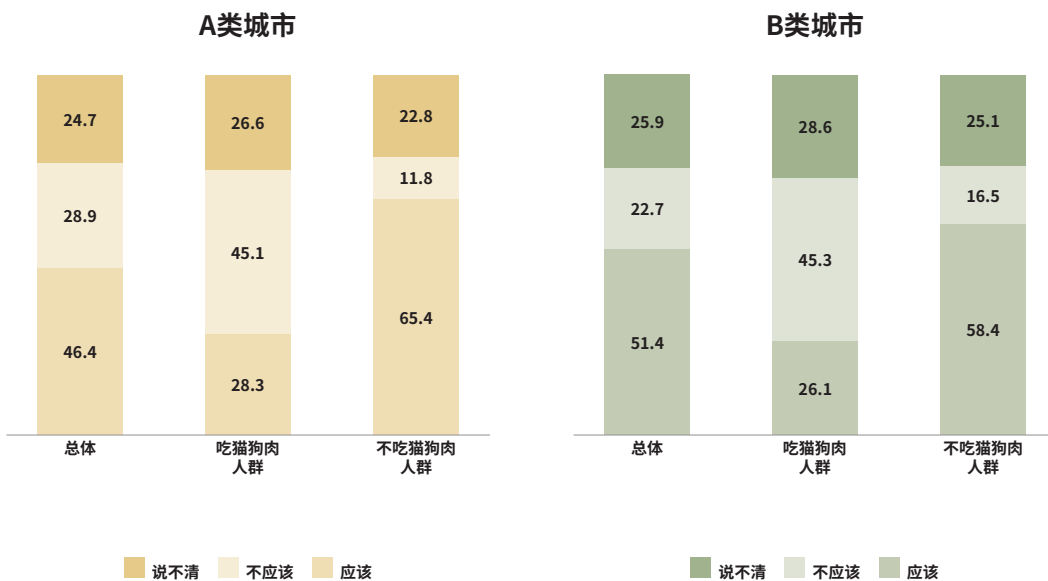
AB类城市受访者不吃猫狗肉人群在对待别人吃猫狗肉行为的態度基本相同，超过五成表示反对，超过三成认为与自己没关系，表示赞同的只有1%左右。(附图17)



附图17 不吃猫狗肉人群对待别人吃猫狗肉行为的態度

是否认为杀死猫狗用来吃这种行为应该被视为非法：

总体而言，超过46%受访者赞同此观点，也有1/4受访者持中立态度，另外近三成反对。吃与不吃人群态度截然相反，吃猫狗人群中有超过四成反对，超过二成赞同，还有超过二成中立；而不吃人群中有近六成赞同，超过一成反对，也有超过二成中立。(附图18)



附图18 是否认为杀死猫狗用来吃这种行为应该被视为非法 (百分比 %)

主要研究结论：

- 食用猫狗在全国范围并不是普遍行为，食用人数比例及频率都不高**
 吃猫狗肉在全国范围并不是普遍行为。在普通城市只有两成人在近两年内吃过狗肉，吃猫肉的水平更低只有1.7%，都属于小众的非主流行为，其中七成以上食用者只是半年才吃一次或每年才吃一次。即使在有吃猫狗肉习惯的城市，也有近五成居民在近两年内没有食用过猫狗，且其中近五成食用者只是半年吃一次或每年一次。
- 食物的味道以及营养价值是公众食用狗肉的最主要原因**
 食物的味道以及人们认为其具有的营养价值是吸引公众食用狗肉的最主要原因。
- 猫狗肉并非家常餐食**
 六成以上食用猫狗是在朋友聚餐上，作为家常便饭的食用比例不高，可见食用狗肉并非家常餐食。
- 女性食用猫狗肉比例远低于男性**

5. 九成公众对食用猫狗有各种担忧

最担忧的三个方面均为卫生健康因素：未被检疫可能携带病原体、饲养环境及市场不卫生、以及猫狗是被毒死然后端上餐桌。共有约八成公众认为这些担忧对吃猫狗肉行为和态度有影响，其中认为有很大影响人群约为五成。受访的食用猫狗人群里，有超过三成表示以后将不再食用猫狗。

在不吃猫狗肉人群中，七成以上从来不吃，还有近三成是以往吃猫狗肉转变为不再吃的。转变为不吃与从来不吃的原因基本一致，最主要的三个原因都是认为：太残忍，它们是朋友不是食物，以及不卫生。

6. 有超过五成公众认同猫狗具有情感和感受能力，及猫狗在运输过程中会遭受不良待遇

总体来说，有超过五成公众认同猫狗具有情感感受能力，包括“害怕”、“饥饿”、“痛苦”、“愤怒”、“口渴”。超过六成受访者认同“猫狗能感受到害怕”。其中不吃猫狗肉人群以及女性对于猫狗具备情感的感受程度更高。总体来说，有超过五成公众认识到猫狗在运输过程中会遭受以下不良待遇：饱受脱水或营养不良之苦、动物之间互相打斗致伤或死、因病死亡、被堆叠没有活动空间、动物被扔下卡车并因此受伤或骨折。

7. “宠物猫狗”与“被食用猫狗”应该拥有平等待遇

总体来说，大多数公众都认同以下观点：所有的猫狗都应该受到反虐待动物法或动物保护法的平等对待；如果猫和狗在饲养和宰杀的过程中被虐待或者遭受折磨，那么吃它们是不可接受的；狗和猫是人类的伴侣动物/宠物，吃它们在道德上不可接受。

而对“吃猫狗肉没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和“吃猫狗肉是中国饮食文化的一部分”的看法上分歧严重，吃猫狗人群和不吃人群中态度截然相反。

8. 近半受访者认为应该将杀死猫狗用来吃这种行为视为非法

另接近三成受访者认为杀死猫狗用来吃这种行为应该被视为合法行为，其他受访者保持中立。

在此问题上，吃与不吃人群态度截然相反，吃猫狗人群中有超过四成反对将杀死猫狗用来吃这种行为视为非法，有超过二成赞同，还有超过二成中立；而不吃人群中有近六成赞同，超过一成反对，也有超过二成中立。

9. 超过五成不吃猫狗肉人群反对别人吃猫狗肉行为

还有超过三成认为与自己没关系，表示赞同的只有1%左右。